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**刑事裁定书**

（2024）粤52刑更569号

罪犯杨某宁，男，1965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揭阳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8日作出（2022）粤1624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某宁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粤16刑终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0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揭阳监狱于2024年10月10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揭阳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某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某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某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2次表扬并479分，考核期内未受扣分处理。本次履行缴纳罚金人民币15372元，已终结本次执行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某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﹥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百三十六条、第五百三十八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某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晓炜

审 判 员 黄桥镇

审 判 员 张柔凤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　 法 官 助 理 吴斯娴

书 记 员 谢蔚颖